

中华财险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地方财政 葡萄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葡萄种植的种植户、种植企业或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第三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可以组织种植户集体投保，且不受种植规模的限制。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葡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葡萄”，其果树和果实，以下分称“保险果树”和“保险果实”，葡萄品种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葡萄全部投保：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葡萄的品种必须在当地种植 1 年以上；

（三）投保的葡萄种植面积在 15 亩（含）以上；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五）投保时无病害，生长正常；

（六）必须连接成片，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七）投保时已移栽成活或出苗可见。

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符合上述条件的葡萄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五条 下列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与保险葡萄间种或套种的其他农作物；

（二）单株或零散种植的保险葡萄。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葡萄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5% 及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 (二) 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 (三) 病虫害鼠害;
- (四) 野生动物损毁。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葡萄遭受损失的,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三) 越区引进新品种, 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田间管理的保险葡萄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 (二) 收获前,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葡萄, 或改种其他作物;
- (三) 收获期间已收获部分和收获后发生的任何损失;
- (四)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葡萄的单位保险金额等于保险果树和保险果实的单位保险金额之和,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地平均水平的 80%。

单位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果树单位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果实单位保险金额(元/亩)

保险金额(元)=单位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自保险葡萄移栽成活或出苗齐全开始到开始收获时止, 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

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葡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配合保险人做好承保标的查验和录音录像工作，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葡萄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相关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葡萄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葡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葡萄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葡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

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葡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内，保险葡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根据其受损程度及数量，以保险面积为依据，按照损失株数及果实受损程度比例，对果树和果实按不同生长期分别计算赔偿：

（一）保险果树

保险果树赔偿金额（元）=保险果树单位保险金额（元/亩）×果树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果树损失率×果树受损面积（亩）

上述公式中果树损失率按以下标准计算：

1. 当实际单位面积平均果树种植数量小于或等于约定单位面积平均果树种植数量时：

果树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果树损失数量/约定单位面积平均果树种植数量

2. 当实际单位面积平均果树种植数量大于约定单位面积平均果树种植数量时：

果树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果树损失数量/实际单位面积平均果树种植数量

约定单位面积平均果树种植数量以保险葡萄所在地农业部门或葡萄单位产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种植规范为依据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果树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生长期描述	果树最高赔偿标准
投产前果树期	处于苗木生长期，还无产果实的能力	30%

生长期	生长期描述	果树最高赔偿标准
已投产成树期	果树大量结果的时期	100%

（二）保险果实

保险果实赔偿金额（元）=保险果实单位保险金额（元/亩）×果实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果实损失率×果实受损面积（亩）

果实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损失数量/约定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数量

约定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数量以保险葡萄所在地农业部门或葡萄单位产业主管部门发布测定的当地前三年指导性数据平均值为依据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果实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生长期描述	果实最高赔偿标准
萌芽期	剪枝断口流出汁液，树枝长出新芽的时期	30%
长叶期	长出新叶与新枝，展叶的时期	50%
开花坐果期	开花授粉并形成幼果的时期	70%
着色期	果实膨大、颜色变深的时期	90%
成熟期	果实体积颜色不再变化、可以采摘的时期	100%

果树或果实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时，按全部损失计算赔偿金额，损失率视为 100%。

已采摘部分保险果树的果园，在赔偿时要按每亩采摘部分占每亩果实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

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每亩累积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单位保险金额。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一时难以确定损失程度的，可由保险人在收获期之前进行最终的查勘定损，并以该定损结论作为依据计算赔偿。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四条约定的保险葡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葡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葡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葡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葡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灾害。

（四）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八）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九）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水稻常见病虫草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三）野生动物毁损：由于野生动物侵袭造成保险葡萄损失。以相关职能部门鉴定为准。